**关于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**

**年报问询函**

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163号

**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ST一恒贞）董事会：**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**1、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**

你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：

（1）由于你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到期借款及货款导致存货、固定资产等被银行、供应商扣押或抵账，无法执行盘点及替代等审计程序；

（2）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3,672,876.90元、预付款项账面余额4,575,500.00元、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6,538,084.32元、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56,119,755.91元、预收款项账面余额20,972,012.80 元、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323,670,065.29元，由于你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，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涉及较多的法律诉讼，无法提供真实的往来客商地址、联系人、合同等资料；

（3）你公司无法提供存货收发明细等财务资料及诉讼有关的重要资料。

（4）你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，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，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、清偿债务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另外，你公司2017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511,723,273.70元，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存货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.02、1.48、1.25、357.86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：**

**（1）被银行、供应商扣押或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，并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状况及资产权属是否发生变更；未被扣押或抵押资产的保管情况、期末盘点情况；**

**（2）公司未能提供存货收发存明细、往来客商地址、联系人等资料，导致会计师无法对相关业务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原因；**

**（3）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的进展情况；**

**（4）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；**

**（5）存货一直维持较高库存量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**

**（6）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，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；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，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或安排；**

**（7）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恢复正常，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。**

**2、关于利息支出**

你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2,398,420.17元，借款已逾期**，**逾期利率为9%左右。2016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23,776,426.24元，除24,980,000.00元本金借款利率为12%外，其余借款利率为5.71%至6.96%；其他应付款中借款及利息期末余额为323,565,870.79元，借款本金较上年增加约1100万元；黄金租赁金数量较上期无变化；公司本期利息支出金额为14,949,922.87元，上期利息支出金额为30,574,488.15元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利息支出金额与公司借款规模是否相匹配，是否存在少计利息费用的情况。**

**3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**

你公司披露显示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共质押股份4,100万股，加之合同货款违约、民间借贷等涉诉纠纷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飞雪、张斌夫妇合计5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5.56%）已于2016年10月被司法冻结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。若相关权利人申请对被冻结的股份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后续安排，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。**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8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 公司监管部

 2018年7月31日